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1-013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监高及核心员工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陈芳先生、董事陈文俊先生、监事刘万芹女士、董事赵于莉女士及相关核心员工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拟自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二级市场交易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增持公司A股股份，本次拟增持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增持价格为不超过20元/股。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提交的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相关函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而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计划增持主体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核心员工。前述增持主体已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数量583,2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0638%。

（二）计划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的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三）计划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核心员工吴西先生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减持公司股份18,200股，减持均价为15.04元/股。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计划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均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提升投资者的信心，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而实施此次增持计划。

（二）本次拟增持金额

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种类为公司A股股份，本次拟增持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增持人员	公司职务	目前持有公司股份（含直接及间接持股方式）/(股)	目前持有公司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拟增持金额（人民币）
陈芳	董事、副总经理	0	0	2,000万
陈文俊	董事	0	0	1,000万
刘万芹	监事会主席	0	0	1,000万
赵于莉	董事	0	0	150万
薛志盛	核心员工	0	0	150万
戴奇	核心员工	19,873	0.0022%	150万
李明	核心员工	0	0	150万
黄晓君	核心员工	31,740	0.0035%	50万
李斌	核心员工	0	0	50万
陆启帧	核心员工	396,750	0.0433%	100万
吴西	核心员工	55,545	0.0061%	100万
李勇	核心员工	79,350	0.0087%	50万
俞国新	核心员工	0	0	25万
张皓	核心员工	0	0	25万
总计	–	583,258	0.0638%	5,000万

上述人员中目前持有公司股份的均为通过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前提：本次增持价格不超过20元/股。

公司近期股价波动较大，本次增持价格较公司现有股价有较大偏离，上述公司董监高及核心员工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内在价值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支持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提升投资者信心而进行本次增持计划。

（四）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次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进行增持。

（六）本次增持计划系基于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继续实施本增持计划。

（七）本次增持计划的锁定期：计划增持主体在增持计划完成后12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八）本次增持计划的资金来源：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增持人员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况，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本次增持计划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三）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时，计划增持主体将根据股本变动情况，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

（四）公司将督促计划增持主体严格履行股份锁定承诺，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章制度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计划增持主体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相关函件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1-016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超控股"）董事会于2021年1月2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50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关注函》涉及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21年2月2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接到上述《关注函》后，公司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对《关注函》的回复工作，对涉及的问题进行落实和核查。鉴于《关注函》中部分事项尚需公司及中介机构进一步核实，公司无法按期完成上述《关注函》的回复工作。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在2021年2月5日回复上述《关注函》。公司将尽快完成上述《关注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1-023
债券代码：149047 债券简称：20合力01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合力泰"）近日接到股东文开福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文开福	否	1,630,000	0.63%	0.05%	否	是	2021/1/29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股份质押（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冻结）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文开福	259,373,064	8.32%	257,735,994	259,365,994	99.9973%	8.32%	21,120,000	8.14%	0	0%

三、备查文件

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1-022
债券代码：149047 债券简称：20合力01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69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在2021年2月4日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福建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收到《关注函》后，公司立即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对关注函所涉问题进行逐项落实。鉴于相关事项的回复尚需进一步核实确认，部分内容需中介机构发表明确意见。截至目前，相关回复工作还在推进中，中介机构的核查程序及内部审核流程尚在进行中，因此无法在2021年2月4日前完成上述关注函的全部回复工作。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披露回复内容，延期至2021年2月19日前回复《关注函》。延期期间，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回复工作，尽快完成关注函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1-010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3548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披露的《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公司收到上述反馈意见通知书后，及时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逐项落实，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披露后，公司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及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4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宝鹰股份"）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0年5月22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2020年度公司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的综合授信或融资额度提供担保，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下属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并办理相关担保手续。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鹰建设"）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累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10亿元金额的综合授信或融资额度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近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在深圳市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宝鹰建设向中信银行申请的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债权本金为人民币3亿元整。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宝鹰建设的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为444,818.40万元，对宝鹰建设的已使用担保额度720,20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379,800.0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对宝鹰建设的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为444,818.4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384,800.0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对宝鹰建设的担保授信额度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名称：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64106H

3、法定代表人：古少波

4、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华侨城东部工业区F1栋107C号

5、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0万元

6、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7、成立日期：1994年4月11日

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承担各类建筑（包括车、船、飞机）的室内外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各类型建筑幕墙工程设计、制作、安装及施工；承接公用、民用建设项目的建筑智能化、消防设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公用、民用建设项目的机电设备、金属门窗、钢结构工程的安装与施工；家具和木制品的设计、安装；建筑装饰石材销售、安装；建筑装饰设计咨询；新型建筑装饰材料的设计、研发及销售(以上各项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需报经审批的项目，涉及有关主管部门资质许可证需取得资质许可后方可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建材批发、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批发、销售及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有色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的销售；国内贸易；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许可经营项目是二类、三类医疗器械销售。

9、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12月31日，宝鹰建设总资产991,620.35万元，负债总额665,377.15万元，净资产326,243.20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35,566.21万元，利润总额30,874.43万元，净利润28,182.26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0年9月30日，宝鹰建设总资产1,121,346.76万元，负债总额724,617.66万元，净资产396,729.11万元，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422,635.25万元，利润总额22,319.17万元，净利润18,971.2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0、股权结构：宝鹰股份直接持有其99.89%股权，并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宝鹰智慧城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0.11%股权，宝鹰建设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11、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无外部评级。

12、履约能力：宝鹰建设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担保债权本金：人民币3亿元整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宝鹰建设，其经营业务活动皆已纳入公司统一管理，其经营状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对其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宝鹰建设的贷款为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拓展所需，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该担保事项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子公司的资金安排和实际需求情况，系为进一步支持子公司对业务发展资金的需求和促进子公司业绩持续增长。此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20亿元。本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3亿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444,818.40万元，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08.7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未提供担保。

除前述担保事项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2021深银福田综字第0002号）；

4、《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1深银福田最保字第0003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21-017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增加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2月4日（星期四）上午十时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1年2月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2月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召开地点：贵州省安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航路212号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姜伟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其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637,223,34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154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其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633,242,39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872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980,95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82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其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3,980,95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82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其代理人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980,95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821%。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贵州天筑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作出如下决议：

议案1.00《关于公司拟对参股子公司安顺市大健康医药产业运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33,378,0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965%；反对3,844,9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034%；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5,6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067%；反对3,844,9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5833%；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贵州天筑律师事务所唐晓海、陈乔飞律师接受委托，对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相关的《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贵州天筑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完美世界 公告编号：2021-018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完美世界"或"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股份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6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具体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1年2月4日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1,64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50%，最高成交价为24.9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3.8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9,983,652.91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的既定方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具体如下：

1、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2月4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份成交量之和287,082,644股的25%，即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71,770,661股。

3、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5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自有闲置资金适时投资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稳健型金融机构发行的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债券、证券公司收益凭证、固定收益型金融衍生品及其他较低风险的产品，不投资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6.1.2款所规定的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权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等风险投资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一、产品说明

基于2021年1月27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销售协议书》，公司于2021年2月2日向中国银行提交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并收到中国银行的确认回单，约定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人民币贰仟万元整）购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机构客户）

2.产品简码：CSDP/CSDV

3.产品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挂钩指标：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

5.预期年化收益率：1.30%或3.42%

6.收益起算日：2021年2月4日

7.到期日：2021年5月7日

8.期限：92天

9.资金到账日：收益支付日或产品认购本金返还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

10.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2千万元（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11.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三、产品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是根据当前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政策设计的，如果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受理、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运行，由此导致本产品实际收益率降低；也可能导致本产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政策的有关规定，进而导致本产品被宣告无效、撤销、解除或提前终止等。

2.市场风险：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政策因素等的影响，挂钩指标价格变化将可能影响公司无法获得高于保底收益率的产品收益。

3.流动性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提供到期日之前的赎回机制，公司在产品期限内没有单方提前终止权，可能导致公司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可能使公司丧失其他投资机会的风险。

4.信用风险：在中国银行发生信用风险的极端情况下，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本金及收益支付产生影响。

5.提前终止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若遇法律法规、监管规定重大变更、或不可抗力等情形，可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提前终止情形下，公司面临不能按预定期限取得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6.信息传递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公司应根据《产品说明书》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如因公司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非中国银行原因的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公司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公司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另外，公司预留在中国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中国银行，如公司未及时告知联系方式变更，中国银行将可能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公司，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风险由客户公司承担。

7.利率及通货膨胀风险：在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限内，即使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存款利率及/或贷款基准利率，本产品的实际收益率可能并不会随之予以调整。同时，本产品存在公司实际收益率可能会低于通货膨胀率，从而导致客户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8.其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银行系统故障、通讯故障、电力中断、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发生，可能对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产品实际收益率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及非因中国银行原因发生的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由公司自行承担，中国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及时分析和跟踪保本结构性存款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资金流动需求的状况，将及时采取相应赎回措施；同时每月汇总产品投资情况，交董事会备案。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短期保本产品的资金使用与开展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对产品的品种、时限、额度及履行的授权审批程序是否符合规定出具相应的意见，向董事会汇报。

3.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短期保本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适时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固定收益类产品、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及银行结构性存款，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同时在投资期限和投资赎回灵活度上做好合理安排，并经公司严格的内控制度控制，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求，并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六、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国银行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基于2019年02月12日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东亚银行"）签署的《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协议》，向东亚银行提交了《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申请》，于2020年3月18日收到东亚银行出具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确认书》，根据前述文件，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8亿元（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整）购买东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详见刊登于2020年3月2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该产品已到期。

2.2020年4月14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机构版）》，根据约定，公司将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2亿元（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购买民生银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1025D）。详见刊登于2020年4月1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该产品已到期。

3.2020年4月23日，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时代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提交了《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业务申请书》，并于当日收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交易申请确认表》。根据条约约定，公司将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3千万元（人民币叁仟万元整）购买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六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TH000847）。详见刊登于2020年4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该产品已到期。

4.2020年6月30日，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时代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提交了《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业务申请书》，并于当日收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交易申请确认表》。根据条约约定，公司将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3千万元（人民币叁仟万元整）购买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CSZ03595）。详见刊登于2020年7月0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该产品已到期。

5.公司基于2019年02月12日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东亚银行"）签署的《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协议》，向东亚银行提交了《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申请》，于2020年7月17日收到东亚银行出具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确认书》，根据前述文件，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8亿元（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整）购买东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详见刊登于2020年7月2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该产品已到期。

6.公司基于2019年02月12日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东亚银行"）签署的《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协议》，向东亚银行提交了《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申请》，于2020年10月16日收到东亚银行出具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确认书》，根据前述文件，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人民币肆仟万元整）购买东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详见刊登于2020年10月2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该产品尚未到期。

7.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时代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提交了《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业务申请书》，并于2020年10月19日收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交易申请确认表》。根据条约约定，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人民币伍仟万元整）购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NSZ00083）。详见刊登于2020年10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该产品已到期。

8.公司基于2019年02月12日与东亚银行签署的《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协议》，向东亚银行提交了《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申请》，于2020年10月20日收到东亚银行出具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确认书》，根据前述文件，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8亿元（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整）购买东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详见刊登于2020年10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该产品尚未到期。

9.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与兴业银行签订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书》。根据约定，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人民币伍仟万元整）购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详见刊登于2020年10月2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该产品已到期。

10.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与平安银行签订了《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合约》，根据条约约定，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人民币肆仟万元整）购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详见刊登于2020年11月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该产品已到期。

11.公司于2021年1月21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订了《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总协议》。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人民币贰仟万元整）购买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详见刊登于2021年1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该产品尚未到期。

12.基于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于2021年1月27日签订的《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销售协议书》，公司于当日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人民币叁仟万元整）购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详见刊登于2021年1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该产品尚未到期。

八、备查文件

1.《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销售协议书（机构客户）》

2.《产品说明和风险揭示书》

3.《认购书》、《办理回执》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1-010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业绩补偿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5年度，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北京盛世骄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骄阳"）100%股权。因2017年度盛世骄阳实现的净利润和运营收入比例指标均未达到承诺的业绩指标，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的相关规定，补偿责任人徐蕾蕾须向公司补偿股份2,240.53万股（公司以总额1元予以回购），现金6,753.16万元。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要求徐蕾蕾于2018年12月31日前将该笔现金补偿款项支付至指定账户，徐蕾蕾亦对此业绩补偿事项进行了承诺，但徐蕾蕾未能如期支付，且未提出后续履约计划，相关股份补偿因股份进行了质押亦未能补偿到位。

考虑到徐蕾蕾业绩补偿存在的违约风险，为保护公司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不受侵害，2018年3月16日，公司就徐蕾蕾未履行2017年度业绩补偿承诺事项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诉讼。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2018年4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北京盛世骄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及致歉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

二、诉讼一审情况

2019年2月15日，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进行了开庭审理。2019年5月7日，公司收到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8）桂01民初236号】。本次诉讼一审判决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2019年5月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补偿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

三、二审上诉情况

本案一审判决后，公司收购盛世骄阳100%股权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责任人徐蕾蕾及其配偶不服一审判决，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2019年8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补偿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

公司于2019年11月19日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桂民终639号】，因本案在二审审理期间，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其对案涉争议股票享有质权为由，请求作为第三人参加本案诉讼。法院裁定撤销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桂01民初236号民事判决；本案发回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2019年11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补偿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7）。

四、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2020年9月11日，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进行了开庭审理。2020年2月1日，公司收到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桂01民初400号】。具体判决结果如下：

（一）被告徐蕾蕾、孔晓共同向原告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运营收入比例指标补偿款67,531,600元；

（二）被告徐蕾蕾、孔晓共同向原告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净利润补偿款210,834,000元；

（三）被告徐蕾蕾、孔晓承担原告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出的一审阶段律师费50万元、重审阶段律师费60万元、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保费63,803.1元。

案件受理费382,277元，保全费5,000元、公告费350元，由被告徐蕾蕾、孔晓负担。

上述金钱给付义务，义务人应于本案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逾期则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权利人可在本案生效判决规定的履行期限最后一日起二年内，向本院或与本院同级的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判决系法院作出的重二审的初审判决，对公司追回业绩补偿有积极作用。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五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1-011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山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收购山西百姓药业连锁有限公司门店资产及其存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项目整合风险。本次交易后的并购整合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并购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甚至可能会对标的公司乃至上市公司原有业务的正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门店租赁房产成本上升风险。随着近几年来全国房价的不断上涨，房屋的租赁价格也在不断上涨，将给公司带来营业场所租金成本提高的风险。

（三）门店租赁房产不能续租的风险。公司大部分门店通过租赁房产经营，虽然为了保证经营的稳定性，公司与大部分租赁房产的业主签署了3年或3年以上的租赁合同，明确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并约定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续租权，但是仍可能因多种不确定因素而面临一定的风险，如：房产租赁期限届满后，出租方大幅度提高房屋租赁价格或不再续约；房产可能面临拆迁、改建及周边规划发生变化等，都有可能对该药店的正常经营造成影响。为此，公司积极采取各种措施，应对该风险。首先，公司拟定了关于门店拆除、搬迁的相关制度、流程，如有门店拆除、搬迁，其店内的资产、商品等物资将会在较短时间内按流程完成退库或店间调拨，从而避免或减小了因门店拆除、搬迁所带来的经营损失；其次，公司目前下属的零售连锁门店已形成了棋盘化的网络布局，能够有效实现门店间的相互支持和支撑。棋盘化的网络布局，使得节点上单一门店对整个网络体系的重要性降低，对于部分节点上门店的搬迁、拆除，公司可以选择其他节点，及时补充完善经营网络，确保经营网络的安全和效率。上述措施都可以有效降低因门店被迫拆除、搬迁而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

（四）行业管理政策变化风险。药品零售行业的发展受到国家政策的规范及影响。随着我国药品零售行业管理标准逐年提升，对于企业经营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随着新医改的逐步深入，在全面推进公立医院改革、药品零差率、两票制、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等系列政策的同时，行业监管日趋严格，如果公司无法及时根据政策变化，进行业务模式创新和内部管理提质，则有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此外，国家在"十三五"期间，颁布多项政策推动新医改实施，全面推进公立医院改革、药品零差率、"两票制"、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等系列政策，新医改政策体系由于涉及面较广，具体执行需要应对各种复杂情况，在实施过程中可能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五）药品降价风险。近年来，国家对药品价格进行多次调控，对药品零售价格的上限实施限制，对超过限价售药企业进行处罚。大幅度的降价措施，进一步压缩了药品流通企业的利润空间。随着医疗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不排除进一步扩大限价范围，增大限价幅度的可能性。公司虽然建有较为完备的区域营销网络，对上游供货商有较强的议价能力，能够通过降低进货成本在一定程度上保证自身利益，但仍存在因国家进一步限制药品价格，影响公司业绩的风险。

（六）药品安全风险。公司所处的医药流通行业对药品安全的要求非常高，如果质量控制的某个环节出现疏忽，影响药品安全，本公司将要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药品安全事故的发生将对本公司的品牌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自公司成立以来，对所有销售药品质量均进行严格的把关，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制定了《首营企业和首营品种审核制度》、《药品进货管理程序》、《商品验收管理制度》、《供应商评审管理办法》、《三级质量管理办法》、《质检抽（送）样管理办法》、《质量投诉管理办法》等一整套比较完备的制度，通过了GSP、GMP的认证，并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执行，对所生产、采购药品均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报告期内，未出现重大药品质量问题。但公司在对所采购药品进行质检时，因无法实现全检，故在经营中仍存在药品安全的风险。

（七）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随着行业集中度的提升，一些全国性和区域性的大型医药零售连锁企业逐步形成，这些企业可借助其资金、品牌和供应链管理等方面的优势逐步发展壮大，零售企业之间的竞争日趋激烈。同时随着基层医疗机构用药水平持续提升、药品零差率政策推广、药品零售企业经营成本上升，加之以互联网和移动终端购物方式为主的消费群体正在逐步形成，市场竞争加剧。

（八）连锁门店管理风险。随着营销网络拓展，公司的连锁门店管理半径也在增加。门店数量的增加，给公司的门店管理带来压力，具体包括选址、配送、资金调度、营销和人员等。尽管公司近几年大力建设信息系统，在各省级区域建立物流基地，加大人员培训力度，以提高连锁门店的管理能力，但随着营销半径增大后，公司的管理能力以及配套能力都要适应门店的增长，这会给公司的管理带来一定的压力。如果管理能力不能达到要求，将会出现销售下降、品牌弱化、供货体系紊乱等问题，从而导致经营利润的降低。

一、交易概述

（一）根据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业务定位及发展规划，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一心堂"）拟以不超过3,900万元收购山西百姓药业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姓药业"）所持有29家门店资产，该笔费用用于支付门店转让费及购买其附属资产（不含存货），存货按公司经营需求单独盘点确定，以实际交接商品清单签订商品购销协议（所属实物资产及存货部分根据双方实际盘点结算）。该项购买以自有资金支付。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2次总裁办公会讨论决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一心堂收购百姓药业所持有29家门店资产及其存货。

本次交易的审批在总裁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西百姓药业连锁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时间：2013-02-04

经营期限至：2033-02-04

注册地址：山西省长治市屯留区麟绛镇环东路001号

法定代表人：李建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400060745071B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健身休闲活动；住房租赁；医疗器械经营：经营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一类医用卫生材料及辅料；药品零售：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零售；食品经营：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保健食品的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办公自动化设备及配件、日用百货、化妆品、家用电器、五金交电（油漆除外）、电动自行车、仪器仪表、服装、鞋帽、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电子产品（国家限定产品除外）、通讯产品（除生产、经营、安装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专控产品）、农副土特产品、针纺织品、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品、兴奋剂及危险剧毒品）、家居用品、数码产品、照相器材、厨具、卫生洁具、文化体育用品、金银首饰、玩具、箱包、钟表眼镜及配件、橡胶塑料制品、汽车用品、汽车配件、苗木花卉、室内外装饰材料、环保设备、普通机械设备、消毒产品、机电设备、劳保用品、化验设备、日用化学制品、健身器材、卫生用品、消杀用品、电脑耗材、计生用品批发、零售；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局域网络综合布线；中药材种植、收购（国家限定品种除外）；理疗服务（不得从事诊疗服务）；会务展览展示劳力服务；企业营销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户外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东信息

序号	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建良	货币	1000	100%

3. 截止目前，百姓药业相关标的资产不存在对外担保、委托理财、未决诉讼和仲裁事项。

4. 经查询，该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及相关股东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资产情况

山西一心堂拟收购的百姓药业直营门店合计29个，门店主要分布于长治市屯留区，店均面积约为103.07平方米。具体如下：

区县	门店数(家)	面积(㎡)
长治市屯留区	29	2989.00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成交金额

经协商，确定山西一心堂拟以不超过3,900万元收购百姓药业所持有29家门店资产，该笔费用用于支付门店转让费及购买其附属资产（不含存货）、存货按公司经营需求单独盘点确定，以实际交接商品清单签订商品购销协议（所属实物资产及存货部分根据双方实际盘点结算）。交易双方在本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就此项交易签署《药店转让协议》。

2、支付方式

（1）第一笔转让费的支付

在本协议生效后的7个工作日内，由山西一心堂向百姓药业支付转让费总价款的50%。

（2）第二笔转让费的支付

协议生效后，标的门店承租房转至山西一心堂名下、相关行政审批办理完毕后的30日内，由山西一心堂向百姓药业支付本次交易转让费总价款的30%。

（3）剩余转让费的支付

完成对标的门店的盘点交割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由山西一心堂向百姓药业支付本次交易转让费总价款的20%。

五、收购资产的其他安排

关于房屋租金，以双方盘点交割日（含）为界，如标的门店的出租方在与山西一心堂签订的租赁合同中书面认可盘点交割日前已由转让方支付给出租方但未使用期间的租金可转为山西一心堂使用，并向山西一心堂重新开具租金收款凭据，则该部分费用由山西一心堂在盘点交割日后15个工作日转付给转让方。但是，若标的门店的出租方不认可盘点交割日前已由转让方支付给出租方但未使用期间的租金可转为山西一心堂使用，则由转让方承担该项损失并自行和出租方协商退款事宜，山西一心堂另行与标的门店的出租方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租金支付事宜。

六、收购目的及影响

1、通过收购百姓药业所持有门店，有利于扩大公司山西地区市场覆盖范围，加强巩固山西市场，综合提升本公司竞争力。

2、本次交易使用现金购买，由此将导致公司现金减少，增加财务风险。

3、本次交易为资产收购，不会导致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标的门店2021年预计增加营业收入为5,612.87万元，预计增加净利润511.91万元。

备查文件：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会决定》；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 ST八菱 公告编号:2021-017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以下简称"广西证监局"）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桂证调查字2020036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广西证监局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于2020年8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收到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并分别于2020年9月5日、10月12日、11月5日、12月7日和2021年1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9、2020-104、2020-112、2020-115、2021-00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广西证监局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若收到相关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可能会被终止上市。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公司将继续配合广西证监局的调查工作，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月至少披露一次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5日